

慈濟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6 月 4 日畢業典禮，請大家支持，讓慈大畢業典禮成為典範。

貳、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請各學院指派一位教師擔任 foreign student advisor，代表院辦公室協助僑外生與系所、國際中心及校內各單位溝通，各院教師名單請回報國際事務中心。	各學院 foreign student advisor： 醫學院－討論中，由醫科所推派一位老師 生科院－溫秉祥老師 人社院－漢明遠老師 教傳院－何芮瑤老師	各學院 國務中心
二、本校醫學院與泰國清邁大學護理學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簽約日期由醫學院楊仁宏院長與護理系章淑娟主任協調討論中	國務中心
三、與越南太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簽約日期尚在協調中	國務中心
四、修正「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5.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50066 號函覆：本辦法須依說明意見再行修正後報部，修正條文將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p>五、建議於指考結束後，學生填寫志願前，至各區舉辦說明會，有助於學生及家長瞭解慈大及各系特色，吸引優質學生，請教務處研析其可行性，列入規畫。</p>	<p>由於因學群營舉辦時間為7/8~10，與分區舉辦說明會日期會相當接近，且兩項活動性質相近，因此針對建議舉辦說明會一事，今年會嘗試在北中南東舉辦四場，未來傾向會結合在一起以節省人力、行政資源。</p>	<p>教務處</p>
<p>六、「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p>	<p>105.5.11 第 8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教資中心</p>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英語教學中心：學生畢業英文門檻、英文會考結果、英文選修課程【附件 1】

二、語言教學中心

1.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5 月正式考試已於 5 月 7 日圓滿，共有 27 人次來自花蓮及宜蘭的外籍人士報考，較 1 月預試增加逾兩倍。感恩電算中心及總務處的協助，華測會非常讚嘆本校團隊的專業及貼心。
2. 5/30-7/4 將連續舉辦兩個華語遊學營，合作對象分別為美國 La Lumiere 高中及印尼慈濟分會。今年招生率較去年少一半以上的學生，主因受到 IS 歐洲恐怖事件及去年宿舍沒冷氣影響。今年夏季炎熱，感恩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讓人社院的華語營宿舍冷氣能優先開始試用，語教中心將全力配合相關行政事宜。

三、總務處：

人社院宿舍及教室冷氣全部完工，本週已經可以使用。校本部教室冷氣也開始運作，曾發生因調課未核准，以致教室沒電的情況，請主管協助向系上教師宣導，調課務必知會教務處，落實「教室依課表給電」措施。以往教室未設置電能管理系統，經常發生無人使用的教

室，未關閉電扇、電燈及投影機，不僅浪費電能，也增加投影機燈泡等設備故障耗損。

有學生反映未上課教室無電扇、電燈可用，事實上，教務處事前已預估此情況，為兼顧節能及學生需求，未上課教室中，仍開放各系大一教室之電扇與電燈電源，校本部 15 間及人社院 6 間，開放率佔 3 成 3。

校本部宿舍冷氣工程上週動工，預計 8 月底前全部完工，6 月底前可完成 300 間宿舍冷氣安裝，提供救國團與花蓮縣政府合辦兩岸精英領袖學生活動，約 800 位學生暑假期間借住本校學生宿舍的需求。

學生反映施工期間工人素質問題，在寢室施工及善後，有不妥之處，總務處已請廠商改進。

四、學務處：

本週一(16 日)已向人社院學生說明有關冷氣的相關事項，明天則向校本部同學說明。人社院冷氣由本週五開始試營運，已向學生說明試算原則，以 1 小時 2 度電 10 元計算，冷氣開放時間下午 5 時至隔天早上 7 時，每間寢室一天約 100 元電費，提醒同學因自動儲值機尚未到位，目前採人工儲值方式，週五前至少儲值 300 元，以免週末假期無法使用冷氣。

有學生因為施工造成寢室髒亂，拒絕配合施工，也有同學不想挪個人物品拒絕暑假淨空，去年學生抗議沒有冷氣，今年有冷氣，卻又產生其它的意見和問題，敬請各位師長及主管接收到此類反映時，協助說明和溝通。

五、後中醫系：

1. 國考時間約 7 月底至 8 月初，鼓勵學生留在學校準備考試，班上形成團隊互相勉勵，也方便老師輔導學生，有關學生暑假住宿如何保留床位及冷氣等問題，將於會後請相關主管協助，在暑假期間，提供學生良好的讀書及住宿環境。
2. 建議建立畢業門檻預警制度

六、許木柱副校長：

1. 函請校外機構配合實習參訪之函文，如為一個月安排數次活動，並要求對方機構每次指派 20 位老人或兒童配合課程需要等情形，請主管協助督導此類函文，應事先協商或以電話聯繫徵求對方同意後再發函，以示尊重，並於函稿系統上註明已獲得對方同意。
2. 105 學年個人申請分發人數達 86.38%，排名私立醫學大學第二名，感謝教務處及招生委員會合心協力。請系所主管配合教務處及國務中心招生措施，讓外校，尤其是目標學校更加瞭解各系特色，有助於提升招生的質與量。

七、兒家系：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學生委員提出二項建議：

1. 只有一門課在人社院上課的學生，未申請人社院停車場磁扣，必須按對講機請警衛開柵欄，警衛動作較慢且態度讓學生感受不舒服，學生建議可否改用學生證感應。

2. 學生機車違停記點，僅影響住宿生權益，無法懲罰非住宿學生。

◎總務長：加強改進。但如能提供具體時間，較能掌握對象輔導改善。事實上，總務處每月召開警勤會議也都有要求警勤人員要注意應對禮貌。另預計下學期完成兩校區停車感應進出管理系統整合。

◎學務長：學務處極為重視校園安全，但無法 24 小時巡邏，自本週起校安人員下午 17:30~19:30 在大愛樓前取締違規騎車同學，未來也可能會公布系級姓名，雖然記點無法全面公平，仍有勸阻效果，學生如因貪圖一時之便，釀成車禍致使他人受傷，必需承擔法律責任。除了學務處的宣導、取締及記點外，也請各位師長協助督導同學，遵守校園內行車規定，避免危險行為。

八、生命科學系：

1. 生科系 4 月初至天津大學及天津醫科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該校提出互派交換學生，教育部承認天津大學及南開大學學歷，未承認天津醫科大學學歷，學校未與該校簽訂交流合約，是否由國際中心

主動聯繫進行交換學生程序。

2. 上學期鄭靜明老師曾邀請二位法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至校演講，該院士表示接受慈大交換學生至法國國家科學院。

◎校長：以上二項交換學生訊息，請國務中心協助處理。

九、環安中心：

請主管代為轉達授課老師或實驗室負責老師，若邀請校外人士或高中生進入實驗室學習，上課前請先簡單介紹實驗室基本安全設施，以及操作時應注意的安全衛生步驟，以避免實驗過程中發生意外。勞動部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特別重視事前宣導，短暫實驗教學僅需在實驗課前進行安全衛生宣導，但若長期進入實驗室學習者必須至少有六小時的教育訓練，未來如不幸發生實驗災害，將成為究責的重點。

十、電算中心：

本月將進行教務、學務系統盤點，未來陸續進行總務、會計、人事等其它單位系統盤點。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5 日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經 105.4.19 主管會報討論共識提出修訂。
- 三、擬修正績優員工選拔，改為服務優良員工，並更改選拔方式。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 <u>服務優良</u> 員工實施辦法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 <u>績優職員工</u> 實施要點	原要點修訂為辦法。
<u>第一條</u> 為選拔本校資深與 <u>服務</u>	<u>一、目的</u> ：為選拔本校資深與 <u>績</u>	修訂績優職

<p><u>優良</u>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u>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服務優良員工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u>優職</u>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u>本要點</u>。</p>	<p>員工，改為服務優良員工。</p>
<p><u>第二條 資格</u>：</p> <p><u>一、資深</u>：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廿年、卅年以上，<u>表現</u>良好者。</p> <p><u>二、服務優良</u>：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含非編制內長期約聘人員)，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並達到下列條件之一： <u>(一)</u>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 <u>(二)</u>最近二年內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p>	<p><u>二、對象</u>：</p> <p><u>(一)</u>資深：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廿年、卅年以上，<u>績效</u>良好者。</p> <p><u>(二)</u><u>績優</u>：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含非編制內長期約聘人員)，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並達到下列條件之一： <u>1、</u>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 <u>2、</u>最近二年內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p>	<p>1. 對象修正為資格。</p> <p>2. 修訂績優，改為服務優良。</p>
<p><u>第三條 年資計算</u>：以到職日起至當年七月底止。</p>	<p><u>三、年資計算</u>：以到職日起至當年七月底止。</p>	<p>改為條次。</p>
<p><u>第四條 服務優良員工</u>選拔標準：推薦參加<u>服務優良員工</u>選拔，以具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審核通過者為限： <u>一、</u>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u>二、</u>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卓著成效，並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u>三、</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p>	<p><u>四、績優人員</u>選拔標準：推薦參加<u>績優人員</u>選拔，以具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審核通過者為限： <u>(一)</u>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u>(二)</u>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卓著成效，並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u>(三)</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p>	<p>修訂績優人員，改為服務優良員工。</p>

<p>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p> <p><u>四、熱心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具體成效者。</u></p> <p><u>五、其他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u></p>	<p>事蹟，經查屬實者。</p> <p><u>(四)熱心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具體成效者。</u></p> <p><u>(五)其他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u></p>	
<p><u>第五條 選拔程序：</u></p> <p><u>一、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同仁，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推薦並提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u></p> <p><u>二、服務優良：由單位主管或本校同仁五人以上推薦，並填具「服務優良事蹟」連同資料證明，於每年公告規定之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經人事室檢核後，辦理校內網路票選，票選結果提供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參考票選排序推舉年度服務優良員工，簽陳校長核定。</u></p>	<p><u>一、選拔程序：</u></p> <p><u>(一)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同仁，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推薦並提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u></p> <p><u>(二)績優：由單位主管或本校同仁五人以上推薦，並填具「績優人員事蹟」連同資料證明，於每年公告規定之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年度考核獲優等者，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亦列入推薦名單。經由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負責評選，簽陳校長核定。</u></p>	<p>1. 績優，改為服務優良。</p> <p>2. 修訂推薦與選拔方式。</p>
<p><u>第六條 獎勵規定：</u></p> <p><u>一、資深：頒授獎品或獎牌乙面。</u></p> <p><u>二、服務優良：頒授獎牌乙面，並頒發獎金。</u></p> <p>每年<u>服務優良</u>人數，以不超過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u>三、經選拔核定之資深與服務優良同仁，於本校每年校慶典禮或全校性會議中公開表揚</u></p>	<p><u>六、獎勵規定：</u></p> <p><u>(一)資深：頒授獎品或獎牌乙面。</u></p> <p><u>(二)績優：頒授獎牌乙面，及視狀況酌發獎金或記功乙次獎勵。</u></p> <p>每年<u>績優</u>人數，以不超過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p> <p><u>(三)經選拔核定之資深與績優同仁，於本校每年校慶典禮或全校性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u></p>	<p>1. 績優，改為服務優良。</p> <p>2. 修訂獎勵方式。</p>

並頒獎。其優良事蹟刊登於學校刊物或網頁，以資表彰。	獎。其優良事蹟刊登於學校刊物或網頁，以資表彰。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本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要點修訂為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 <u>博士班、博士班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班轉學、外國學生、陸生、僑生等各類管道招生</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 <u>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各類招生事宜</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教育部建議明列本校所辦理之各招生類別
第八條 參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有之規範，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 <u>及</u> 參與相關試務工作。	第八條 參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有關之規範，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 <u>或</u> 參與相關試務工作。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第九條 <u>本條文刪除</u>	第九條 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 <u>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u>	本校已訂定「慈濟大學因重大事故

	<u>故時，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該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u>	延期招生考試注意要點」，經教育部同意本條文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2.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慈懿會調整為 3/24 之影響、學生宿舍日間消防演練(人社院) 原訂 3/24 連動修正至 3/17，其它修訂項目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單位於工作權責劃分上依執行現況進行修正，為處理業務權責之依據。
- 二、共 13 單位提出修訂，各單位修訂概況一覽表，如【附件 3】。
- 三、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6 時

附 件	
附件 1	英語教學中心報告
附件 2	105 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 3	業務分層負責明細修正概況一覽表
附件 4	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服務優良員工實施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